

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引言

一、基本情况

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成立于2016年1月22日，是在乳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改制成立。2016年1月22日，本行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862H337100001。2016年1月27日，本行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083780754785D；法定代表人：张信航；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山东省乳山市胜利街101号。

本行原注册资本为3.99亿元人民币，2016年新增注册资本6.01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亿元。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公司下设营业部、城区支行、夏村支行、城北支行、诸往支行、乳山寨支行、海阳所支行、白沙滩支行、南黄支行、大孤山支行、冯家支行、午极支行、育黎支行、崖子支行（下辖马石店

分理处)、乳山口支行、徐家支行、下初支行、银滩支行、青山路支行及文旗支行(下辖东山路分理处、贸易城分理处、静园分理处、东郊分理处、西里村分理处、城西分理处、府前理处、金谷园分理处、光明分理处),共30个营业网点。

二、披露依据

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披露。

三、披露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陈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乳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一、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标准法计量。2023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11.18%，一级资本充足率10.07%，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07%，资本净额17.37亿元，风险加权资产155.42亿元，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147.24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7.62亿元。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

（一）资本充足率

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6577.20
一级资本净额	156577.20
资本净额	173718.6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554207.6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7%
资本充足率	11.18%

（二）资本构成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00000.0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936.96
	盈余公积	10924.06
	一般风险准备	22815.98
	未分配利润	21802.03
	其他	98.10
	小计	156577.20
减：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
其他一级资本		0

减：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0	0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0	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7141.47	9.8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0
	其他	0	0
	小计	17141.47	9.87
减：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		0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6577.20	90.13
	一级资本净额	156577.20	90.13
	资本净额	173718.67	100.00

（三）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项目	期末余额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72417.04
a.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72328.04
b.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9.0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标准法）	5601.8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基本指标法）	76188.7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554207.66

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机构。

三、主要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是在董事会领导下，以本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以各职能部室、支行（含营业部、分理处，下同）为具体操作部门而组成的组织结构体系。风险管理组织层级包括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室、各支行。

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监督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级

管理层是全行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对董事会负责。总部各业务部门是全行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对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风险管理部门是本行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负责组织建立和实施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对全行整体风险状况进行监测、分析、报告。内审部门是全行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负责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的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实施评价。各支行负责执行行总部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程序和方法。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分布在信贷业务、资金业务、市场投资、国际业务等业务中。信用风险管理是指对信用风险进行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化解、报告的过程。其目标是将信用风险控制可以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而获得最高的经风险调整收益。本行狠抓投向指导、调查和申报、业务审查审批、资金发放、存续期管理和逾期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将信用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规定了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及各相关部门职责，包括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管层、风险管理部等相关业务部门。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信用风

险权重法对信用风险进行计量和评估。严格按照资本办法的标准对信用风险资产进行分类，并保证信用风险的计量覆盖所有表内外资产，同时确保风险权重与潜在风险相匹配。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其目标是通过将市场风险控制是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本行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相关决策职能。由风险管理部具体负责。对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进行风险计量，采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应急处置等多种方法和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可承受的范围内。

本行对于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覆盖范围包括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和股票风险，以及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的汇率风险。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系系统以及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本行操作风险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合规风险及其它相关部门和各支行。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本行业务和管理的各个领域，具有普遍性。对于操作风险，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根据前三年总收入的平均值乘上固定比例来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四）其他重要风险

对第一支柱以外的其他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建立健全风险管控体系，定期评估潜在风险，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

（1）集中度风险。集中中度风险是单个风险暴露或风险暴露组合可能给银行带来重大损失或导致银行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风险。本行充分评估单个或一组紧密关联的风险因素对银行的影响，并充分考虑不同种类风险之间的相互关联，主要包括交易对手或借款人集中风险、行业集中风险、信用风险缓释工具集中风险、资产集中风险、表外项目集中风险等。本行董事会和高管层定期对集中度风险状况进行审查，通过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方法有效控制和管理集中度风险。

（2）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风险承担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构成。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包括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根据资产负债结构、业务发展状况、资产质量、融资策略、管理经验及市场流动性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防止由于资产负债过度集中引发流动性风险。建立并完善融资管理，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度。建立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模型，分析承受短期和中长期压力情景的能力。制定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确保应对紧急情况下的流动性

需求。

（3）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来源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范围内，实现净利息收益最大化。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坚持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部门与前台业务部门共同监测并定期研判法定利率和市场利率走势，定期计量银行账户利率风险，适时采取管理措施控制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市场走势，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建立利率决策委员会，定期跟踪研判市场走势，持续关注市场利率变化，开展业务时充分考虑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等重要风险影响，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控制风险限额，进而控制相关表内外资产负债项目规模。

（4）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内部管理与服务的问题引起自身外部社会名声、信誉和公众信任度下降所造成的风险。本行根据自身业务性质、规模等情况，建立了与之相应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定期进行声誉风险的情景分析，评估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后果，充分考虑声誉风险导致的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其他风险对本行业务经营和资本水平的影响。

战略风险，是指由重大事项的决策失误或战略规划的重大偏差所造成的风险。本行根据外部环境及自身因素的变化及时评估战略目标的合理性，并采取措施控制可能发生的战略风险。

四、主要风险暴露情况

（一）信用风险暴露和评估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信用风险进行分类，采用监管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2023年末，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147.24亿元，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147.23亿元，表外风险加权资产0.01亿元。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统计表

项目		权重	期末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现金类资产	0%	0
	2.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0%	0
	3.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102685.68
	a.持有我国公共部门发行的债券（收入来源中央财政）	20%	33744.62
	b.对我国省级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债权	20%	68941.06
	4.对我国政策性银行的债权（0%）	0%	0.00
	5.对我国商业银行债权		135926.25
	a.原始期限3个月以内	20%	8144.72
	b.原始期限3个月以上	25%	127781.53

6.对我国商业银行的次级债权（未扣除部分）	100%	0
7.对我国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	100%	141487
8.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100%	398018.17
9.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75%	52253.33
10.对个人的债权		348803.66
a.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50%	67292.99
b.个人住房抵押追加贷款	150%	0.00
c.对个人其他债权	75%	281510.67
11.股权投资		1187.50
a.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未扣除部分）	250%	100
b.对工商企业的其他股权投资	1250%	1087.50
12.其他		274824.97
a.因行使抵押权而持有的非自用不动产	100%	2253.15
b.其他非自用不动产	1250%	252081.00
c.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未扣除部分）	250%	0
d.其他适用于 100%风险权重的资产	100%	20490.82
13.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		0.00
14.小计		1455186.57
15.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7141.47
16.在资本中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0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小计		1472328.04

表 外 信 用 风 险 加 权 资 产	1.银行承兑汇票（100%）	100%	89
	2.一年以内的跟单信用证（100%）	100%	0
	3.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0%	0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小计		89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小计			1472417.04

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有关规定，按照风险程度对各类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不良贷款为其中后三类的总和。按照五级分类，对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不良贷款、贷款损失准备统计表

	期初	期末	较期初
不良贷款总额	14679	13449	-1230
贷款损失准备	31144	30591	-553

本行高度重视抵质押品对信用风险的缓释作用，不断规范全行押品和保证金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管理。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审慎认定合格抵质押品，相关押品须确保权属清晰、审慎评估价格，并满足所有可执行的必要条件。种类上以金融质押品为主。2023年末，风险缓释工具包括存单质押 3132.62 万元。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情况。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出现于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未结算的场外衍生工具及证券融资交易，是指

交易对手在交易业务合约最终结算前出现违约的风险。本行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报告与处置进行规范，并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进行计量。

本行根据交易产品的种类、合同期限和名义本金，要求交易对手相应提供足额保证金或抵质押物。每日对未结算的证券融资交易进行价值重估，并依此动态调整保证金及抵质押品比例，及时有效地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进行缓释。

（二）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本行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2023 年末，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448.15 万元。

市场风险统计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标准法）	1.一般风险	383.86
	a.利率风险	383.86
	b.股票风险	0.00
	c.外汇风险	0.00
	d.商品风险	0.00
	e.期权风险	0.00
	2.特定风险	64.29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总额		448.1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资本要求总额*12.5）	5601.88
-------------------------	---------

（三）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本行目前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该指标是根据过去三年中每年正的总收入（总收入为净利息收入和净非利息收入之和）的平均值计算，2023年末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余额 76188.74 万元。

操作风险统计表

项目	最近第一年	最近第二年	最近第三年
1.总收入	38592.91	42524.83	40784.25
a.净利息收入	38863.12	43489.95	41463.57
b.净非利息收入	-270.21	-965.12	-679.32
2. 操作风险资本要求总额（15%）	6095.10		
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资本要求总额*12.5）	76188.74		

（四）其他风险暴露和评估

对第一支柱以外的其他风险，本行主要通过控制相关指标值，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管理和控制。（1）集中度风险。对于集中度风险，主要控制交易对手或借款人的集中风险。2023年末，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8.84%，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12.40%，全部关联度20.16%，上述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2）流动性风险。2023年，本行各项资产和负债期限匹配，流动性风险可控。流动性比例193.80%，核心负债依存度68.12%，流动性缺口率-8.49%，

均达到监管要求；（3）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关注市场利率变化，开展业务时充分考虑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等重要风险影响，控制风险限额，进而控制相关表内外资产负债项目规模。利率上升250个基点，对净收入的影响-1.12亿元；（4）声誉风险和战略风险。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策略和经营目标能够适应内外部经营环境，各项业务平稳发展，未发生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事件。

五、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一）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经过持续的专题研究和有效实践，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框架和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主要包括风险评估、压力测试、资本规划等核心环节。其中风险评估是对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各实质性风险的评估；压力测试是测试在不同情景下各类风险的不利变动对银行资本充足情况的影响；资本规划是在预测正常和压力情景下资本充足率的基础上，将不同情景下的资本需求与可用资本、监管资本要求等进行比较分析，提出相应的管理规划及措施，使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业务规划和财务规划达到动态平衡。本行通过建立并按年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持续提升内部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水平，确保主要风险得到识别和计量、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二）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在资本规划方面，根据监管政策及经营环境变化，本行动态调整制定三年资本规划，并以此为纲领，指导全行资本管理工作。本行资本管理规划的主要目标：一是保持稳健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监管要求；二是建立科学合理的资本补充机制，坚持内源性增长为主、外源性融资为辅的资本补充机制；三是不断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四是不断提升资本运营效率，充分、高效利用资本杠杆功能，支持业务发展，同时加强资本约束，加快业务转型发展，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在制定资本规划时，综合考虑经济形势与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监管要求等因素，并预留一定的资本缓冲区间以保持较强的抵御风险能力。本行通过对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动态监控、分析和报告，与资本充足率目标进行比较，采取包括合理把握资产增速、优化调整资产结构、增加内部积累、实施外部融资等各项措施，确保本行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抵御潜在风险，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薪酬管理政策

为适应转型发展的需要，本行不断检视现有薪酬政策，优化薪酬结构和资源配置方式，强化业绩导向，加大激励约束力度。本行薪酬管理制度适用于各分支机构和员工。本行薪资结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构成，基本工资反映岗位价值，绩效工资反映

员工业绩贡献和绩效价值。根据国家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本行所有员工绩效工资均以转账方式发放至员工账户，暂未实施股权性质的中长期激励。

为平衡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的关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在风险超常暴露、重大损失等情况下有权止付延期绩效工资或追索已发绩效工资，通过将绩效工资发放节奏与风险释放周期合理调配，确保薪酬政策与当前及未来风险挂钩，充分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本行从事风险和合规管理工作员工的薪酬根据岗位价值、个人绩效表现及履职情况确定，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不存在直接关联。